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69	郴电国际	2016/5/9

### 二、 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 4.55% 的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函，上述来函提出以下提案，请股东大会给予审议：

- 1、要求贵公司履行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承诺，尽快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计划。
- 2、为保护所有股东权益，提议贵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第 1 项临时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第 2 项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的《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十二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提案。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对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发布了《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三、 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补选邓寿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	《公司 2015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
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2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12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十二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交所网站登载《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至 12 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注：现场大会当天）。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 8 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 1.00 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 8 位校验号码），提交

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9:00-17:00 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万国大厦 1408 室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

2、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到会的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传真：0735-2339206

邮编：423000

电子邮箱：cdgj-zqb@163.com

联系人：袁志勇、王晓燕

收件人：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万国大厦 1408 室本公司证券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补选邓寿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公司 2015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2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与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2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